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文〔2023〕226号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巴财教〔2023〕43号）精神，经研究，现将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175.31万元，用于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

一、此项补助列入2023年政府支出科目“2050202 小学教育”、“2050203 初中教育”。

二、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02-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

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资金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四、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和静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1: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县市区）	总计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合计	小学	初中	特教	合计	小学	初中
自治区本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502或50299	50502或50299	50502或50299		50902	50902
三保标识				003003002001	003003002002	003003003		003003005001	003003005002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202	2050203	2050701		2050202	2050203
1	和静县	175.31	16.28	7.42	6.97	1.89	159.03	65.46	93.57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			项目负责人		刘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3.57	其中：财政拨款	93.5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6所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目标2：本项目预计完成补助初中学生数748人。 目标3：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贫困学生的就读率，促进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补助学校数	=6所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生活补助受益人	=500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受益人	=248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受益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贫困家庭数	>=700户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			项目负责人		刘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46	其中：财政拨款	65.4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20所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目标2：本项目预计完成补助小学学生数797人。 目标3：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贫困学生的就读率，促进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补助学校数	=20所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受益人数	=250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受益人数	=547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受益覆盖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学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贫困家庭数	>=730户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结转）			项目负责人		刘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4.2	其中：财政拨款	454.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19所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目标2：保障了义务教育20597人，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目标3：有效保障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促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孩子正常入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经费学生数	=20597人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资助资金按时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补助标准	=220.52元/人/年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受助学生家庭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